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蘇家彥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132
傳真：(02)89114250
電子信箱：giayan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1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SKT0C3KH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1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2012025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修正案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1年12月26日第24次會議核定，請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三、該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nfa.gov.tw)-「業務專區」-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-「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社會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102/01/18
11:38:25